



关 [REDACTED] 2025 [REDACTED] 号鉴定意见书的异议回复

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:

本所对 202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鉴定意见书做以下异议回复:

1.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发布的《医疗损害司法鉴定指南》，其中 7.2 损害后果包括死亡，残疾，病程延长，病情加重或者其他损害，错误受孕、错误生产、错误生命，丧失生存机会，丧失康复机会。故“丧失生存机会”为损害后果之一。

2. 根据夏文涛、徐洪新、蒋士浩主编的《医疗损害鉴定技术指引》中关于医疗损害后果一节中的论述：“医疗过错造成患者丧失生存机会、康复机会、错误受孕、生产和出生的，在指出医疗过错后，表述为具体的机会丧失，一般不再分析原因力大小”，我鉴定机构认为被鉴定人生存期缩短，丧失生存机会系医方的过错所致，医方为完全原因。

3. 该鉴定意见书中明确写出“被鉴定人肺癌晚期伴全身多发转移，脑内、脑膜多处肿瘤转移灶，致硬膜下、硬膜外出血，病情十分严重，已经处于疾病的终末期，死亡率极高，被鉴定人自身存在的严重疾病是导致其死亡的根本原因。”故被鉴定人的死亡是其疾病的自然转归，并非医方的过错所致，医方的医疗过错与被鉴定人死亡的最终结果之间无因果关系。